

思想 THOUGHTS

DOI:10.16855/j.cnki.zgmzjy.2016.12.009

关注我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

别忘了,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族只是其中的一个民族

文 / 万明钢



万明钢,西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长期从事民族心理、民族教育和跨文化心理研究

说起社会中的“二元结构”,人们通常会想到城乡“二元结构”。它是对我国在社会结构上实行城市、农村二元分割的概括表达。这种二元分割,简单说,就是从体制和机制上把国民分成了两类,即“城里人”和“乡下人”,并在制度上给予差别对待。对个人来讲,这是不可选择的宿命,也是造成一系列社会不平等的制度性障碍。

当前,人们已经认识到城乡“二元结构”的弊端并试图改变,但似乎对另一种二元结构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即由许多系统的制度化区隔造成的、广泛存在于公众观念中的社会分类,把国民分为汉族和“少数民族”两个群体。

在汉族的观念中,提到“少数民族”时,并不区分是哪一个少数民族,总是习惯于把人群一分为二,主体是汉族,而其他55个民族都可以简单归入“少数民族”这一类别中。这样的分类,既反映了主流社会对“少数民族”的刻板印象,也包含了汉族与少数民族群体彼此的刻板印象和偏见。这类二元结构

刻意划出了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群际边界,不利于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也不利于培育各民族对中华民族和共同的中华文化的认同。

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二元结构的形成,既有历史的原因,又有系统性的制度原因,汉族内隐的优越感也是其中的原因。

从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和居住格局来看,人口较多的几个少数民族都集中居住在边疆地区,人口较少的或散居的少数民族也呈现出大散居、小聚居的居住格局。在一些大城市里,还逐渐形成了某个少数民族比较集中居住的社区。由此,自然形成了少数民族与汉族区隔居住的格局。

制度化的区隔在教育系统中表现得最为突出。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我国建立了从幼儿园到大学的民族教育体系。比如,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县城里,都有民族中学和普通中学、民族小学和普通小学。在一些大城市里,也有民族中小学。独立的民族教育体系保证了少数民族学生接受民族教育的机会,却也无形中减少了不同民族学生之间接触和交往的机会。还有,一些大学和中小学以民族组建班级、开展各种活动,多民族学生同校不同班,反而会加剧不同民族彼此之间的

刻板印象和偏见。

在政治、文化生活中,民族区隔现象更为普遍。比如在重要的会议和仪式上,主办者可能“委婉”地要求少数民族穿戴他们的民族服饰,对汉族就没有这个要求。政府专门设立了少数民族体育、文学、艺术的竞赛、展演和奖励制度。公布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名单,凡是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在名字后面必定标明是什么民族,没有标明民族者肯定都是汉族。即使确立少数民族身份是获得各种各样对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制度性保障,但也从不同的方向强化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身份意识。

我们在制度和文化上强调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差别,强调差别对待少数民族,以为差别对待是对少数民族的尊重、礼遇,在良好的动机和愿望的背后,是不是也隐含着汉族施惠于少数民族的优越感?当这种制度性的二元区隔成为一种文化,汉族和少数民族都感到习以为常时,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心理藩篱就已经筑起。

其实,哪里有抽象的“少数民族”,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是具体的、不同的。别忘了,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族只是其中的一个民族。

责任编辑:张滢